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2)23967818

聯絡人: 陳麗香

電 話:(02)77367484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,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 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國教署各組

室(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)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